

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

(小切口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广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态环境教育定义】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教育，是指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养生态文明素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教育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生态环境教育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单位组织、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义务、权利和政府职责】一切单位和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个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教育义务，并享有生态环境教育责任部门、相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生态环境教育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负有领导、保障、监督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情况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向同级人民

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对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每年6月5日环境日所在周应当开展主题性生态环境教育宣传活动。

第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或指导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教育、公务员主管等有关部门协同建设覆盖全省城乡的生态环境教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生态环境教育活动标准体系，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指导服务机构和人员以及课程的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全省生态环境教育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单位应当积极开设经常性的生态环境教育节目或栏目，开展公益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广告宣传活动。

第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计划】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公务员主管等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生态环境教育年度计划，建立本地生态环境教育师资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全民生态文明素养测评。

第七条 【单位义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本单位具体负责生态环境教育工作的机构与人员，采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专题讲座、主题实践

活动、典型宣传片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生态环境教育计划，开展社区、村居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职能部门或有关组织在本社区、村居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第八条 【学校生态环境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并结合受教育者的特点，采用专题教育、渗透式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教育。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每学年应当组织开展不少于八课时的生态环境教育。

第九条 【家庭生态环境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过程中，通过言传身教、互相促进等方式开展家庭生态环境教育，积极参与学校、社区组织开展的公益性生态环境教育活动，自觉培养未成年人的生态环境素养。

第十条 【企业生态环境教育】 企业单位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员工培训计划，采用绿色低碳生产知识培训、清洁生产培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专题讲座等方式，结合实际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并建立生

态环境教育台账。

被依法处罚的环境违法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具体责任人员，应当在受到处罚后六个月内接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不少于十六学时的生态环境教育。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教育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向社会提供生态环境教育资源和服务。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的环保设施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结合实际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馆、公园、机场、火车站、公交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教育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支持城乡生态环境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的单位或组织，不得获评环保诚信单位及其他先进单位称号，由所在地级以上

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政府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生态环境教育义务，以及在生态环境教育工作中不作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